

证券代码：871682

证券简称：盛迅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审议事项合法、完备。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682	盛迅信息	2021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润衡律师事务所庄华阳、陈曦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、《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完成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公司对 2020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2021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厦门晨晟昱科技有限公司

发生购买硬件、软件及服务的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。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或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. 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。
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17B 单元、17D 单元；

会议联系人：陈俊蓉；联系电话：0592-5902765；传真：0592-5902765；

电子邮件：chenjr@snxun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行承担费用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

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